2024年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录

1.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1、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1. 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信访、档案工作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研究推进信访、档案改革，研究提出全县信访、档案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县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四）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五）研究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请示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六）督促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对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和县政府决定事项、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七）负责省人大、省政协和县人大、县政协交县政府的有关议案、提案的办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政务信息的采编、分析、上报，管理县政府门户网站。

（九）负责全县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负责接待群众来访，收集重要信访信息，调查并参与协调群众来访反映的重要情况，督办重要的群众来访事项。

（十一）向各镇党委、政府和部门转交信访案件及其他信访事项，并负责督促落实。

（十二）负责牵头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十三）负责监督指导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案件。

（十四）负责指导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审批全县机关和财政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编制。

（十六）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集中管理。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屯昌县信访接待中心主要职能:**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中央、省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

（三）参与调查、协调处理有关重要信访事项。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五）指导全县信访工作。

（六）调查研究分析信访事况，及时向有关领导提供信访处理工作决策的建议。

（七）对信访案件处理结果反馈。

（八）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政策咨询。

1.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备注：因机构改革，新的三定方案还没正式印发，部门职责暂按原先的内容公示。

**3、屯昌县机关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一）负责县四套班子领导的工作用车管理。

（二）负责县委、县政府大院的设备维修、清洁卫生、

绿化、安全保卫和节假日两大院服务工作。

（三）负责县四套班子领导的后勤保障工作。

（四）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五）承办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来宾的接待

导本县各单位接待工作，并配合省接待办落实有关事项

1. 负责审批全县机关和财政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的

公务用车编制；会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做好

公务车辆的购置、报废、变卖等材料的审核、报批工

作。

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对党

政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管理。

（八）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屯昌县接待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一）县接待服务中心是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执行接待工作任务的职能机构,负责协调指导本县各单位的接待工作,并配合省接待办落实有关事项。

（二）负责国家或省级领导及省直部门副厅级以上(含副厅级)领导到屯昌视察、检查、调研等接待工作。

（三）负责县委、县政府大型重要会议及活动的接待工作。

（四）负责以县委、县政府名义邀请的来宾及其他应予接待的有关来宾的接待工作。

（五）负责省内外各兄弟市县四套班子领导到屯昌考察、交流等接待工作。

（六）负责来我县采访报道的中央媒体、省级媒体及其他受邀的媒体记者的接待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屯昌县信访接待中心，2.屯昌县机关事务中心，3.屯昌县接待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一般公共预算2024年财政拨款总收入2127.21万元，总支出2127.21万元.收入总计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2127.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12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85.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8.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6.4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27.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365.28万元减少238.0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2024年预算数212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85.54万元，占79.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41万元、占8.29%；**卫生健康支出**158.78万元，占7.46%；**住房保障支出**106.48万元，占5.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2024年预算数为1685.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979.69万元减少294.15万元，主要是一般行政运行及机关事务支出减少。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4年预算数1,679.49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958.99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197.05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447.49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64.72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1.24万元。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05万元。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2024年预算数5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预算数176.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50.97万元增加25.4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养老基数调整增加。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预算数173.73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19.84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53.89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2.68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预算数158.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45.45万元增加13.33万元，主要是人员职及晋升及新增人员医疗补助增加。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52.60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3.35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97.11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5.72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106.48万元。2024年预算数为106.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89.18万元增加17.3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

三、关于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62.70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1298.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2.**公用经费：**164.5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资本性支出。
2. 四、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4.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89万元，与上年预算98万元减少9万元，下降1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实有车辆数减少，燃料费及维修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45万元。

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9万元），与上年预算98万元减少9万元。公务车保有量4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45万元，较上年预算33万元增加12万元，增长36%。下降的主要原因物价提高等。

（二）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创文项目。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公务车保有量4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36%/，下的主要原因包括：物价提高等。

五、关于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创文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创文项目。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创文项目。

六、关于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2127.21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12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127.2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经费拨款收入2127.2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收入预算2127.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365.28减少238.0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减少。

八、关于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12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2.70万元，占68.76%，比上年预算数1392.15万元增加70.55万元；项目支出664.51万元，占31.24%。2024年支出预算2127.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365.28万元减少238.0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1、行政运行预算958.99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97.05万元，占20.55%;机关服务447.49万元，占46.66%；事业运行64.72万元，占6.75%；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1.24万元，占1.17%；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05万元，占0.11%；信访事务支出5万元，占0.52%;信访业务5万元，占0.52%。

2024年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行政运行预算数958.9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38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72个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28.3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